
歷史、重組及發展

業務發展

概覽

本集團主要由本公司及南通美固（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組成。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作為重組一部分及就[編纂]而言，其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是中國一家知名及領先的製造商，主要從事各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主要事件
2003年4月	曹先生及陳先生成立南通美固
2004年6月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沈先生連同龔女士及Cao Yu女士通過三鑫國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三鑫國際」）收購南通美固
2004年10月	開始生產玻璃鋼產品
2006年12月	我們的控股股東沈先生及姜先生連同林先生通過Prosperous Composite收購南通美固 收購中國江蘇南通海門一幅2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
2007年4月	參與草擬非法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材行業標準－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承載型格柵行業標準
2007年11月	收購一條拉擠生產線及開始生產拉擠產品
2009年1月	開始研發符合USCG接受的標準的酚醛格柵

歷史、重組及發展

年份	主要事件
2013年12月	取得USCG證書 開發於地鐵疏散平台使用的酚醛格柵，其通過國家消防檢測中心A2級消防檢測
2014年1月	開發於風電葉片使用的環氧楔形條產品及以複合材料製成的軌枕
2015年5月	參與草擬非法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結構用纖維增強複合材料拉擠型材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本集團創辦人曹先生及陳先生在中國成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之時。於成立當時，南通美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並由曹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姜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大學畢業後於1988年開始參與銷售複合材料的業務。有關姜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鑑於預計複合材料行業潛力龐大及已取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姜先生邀請陳先生（其內弟）及曹先生（與陳先生相識）透過成立南通美固投資於玻璃鋼產品製造業務。

於2004年，姜先生通過一名共同朋友結識了沈先生，經過姜先生的介紹及抱著對進軍中國玻璃鋼行業的興趣，沈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連同其配偶龔女士，以及Cao Yu女士（曾於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由（其中包括）沈先生及龔女士擁有）決定通過三鑫國際（一家由沈先生、龔女士及Cao Yu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的公司）向其創辦人收購南通美固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參照南通美固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姜先生於在南通美固工作兩年後，認為南通美固的業務一直持續發展，於2006年決定投資於南通美固，並與沈先生和林先生（與姜先生相識）通過Prosperous

歷史、重組及發展

Composite（一家由沈先生、姜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的公司）向三鑫國際收購南通美固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25,398美元（參照南通美固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2009年，姜先生邀請陳女士（姜先生的內妹及陳先生的胞姐妹(sister)）投資於南通美固，原因是南通美固需要資金發展。鑑於南通美固的發展潛力，於2009年，陳女士以注資方式通過南通建科（一家由陳女士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收購南通美固若干股權。於完成注資後，南通美固由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分別擁有約85.37%及14.63%權益。

由於林先生有意變現彼於南通美固的投資，沈先生及姜先生於2009年11月決定收購林先生於Prosperous Composite擁有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4,000元。於完成有關收購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及姜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林先生則仍然是南通美固的其中一名董事。

上述由沈先生作出的收購的資金源自彼於其他自有業務中累積的個人財務資源以及借款，而姜先生則以其自個人存款累積的個人財務資源及借款為上述收購提供資金。

作為重組一部分，Prosperous Composite於2016年1月訂約收購南通建科於南通美固的股權。於2016年3月完成有關收購後，南通美固成為Prosperous Composit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發展

本公司

為尋求[編纂]，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包含以下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南通美固

南通美固（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為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於2003年4月24日由我們的創辦人曹先生及陳先生成立。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由曹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支付，已於2003年4月23日以現金繳足。

歷史、重組及發展

曹先生、陳先生與三鑫國際之間的股權轉讓及三鑫國際作出的增資

於2004年6月2日，曹先生、陳先生與三鑫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曹先生及陳先生同意向三鑫國際轉讓南通美固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南通美固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於2004年6月16日以現金付清。於2004年6月4日，股權轉讓獲海門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對外貿易局」）批准。同日，對外貿易局批准南通美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300,000美元，於2004年6月16日由三鑫國際以現金全數支付。於2004年6月9日，南通美固取得由江蘇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南通美固由三鑫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三鑫國際則由沈先生、龔女士及Cao Yu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

增資及三鑫國際與Prosperous Composite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2006年12月5日，南通美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據此南通美固的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825,398美元，須以過往財政年度的未分配除稅後溢利繳足。於2006年12月8日，三鑫國際與Prosperous Composit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鑫國際同意向Prosperous Composite轉讓南通美固的100%股權，代價為825,398美元，相等於南通美固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於2007年5月5日以現金付清。於2007年3月22日，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獲對外貿易局批准。於2007年5月25日，南通美固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南通美固由Prosperous Composite擁有100%權益，而Prosperous Composite則由沈先生、姜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作出的增資

於2009年4月23日，南通美固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須分別認購南通美固的新增註冊資本455,092美元及219,510美元，該等款項須分別以過往財政年度的未分配除稅後溢利及現金繳足。於2009年4月27日，上述南通美固的新增註冊資本已經全數繳足。同日，增資及該等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獲對外貿易局批准，以及南通美固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於上述增資及認購

歷史、重組及發展

後，南通美固由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分別擁有約85.37%及14.63%權益，並成為中外合營企業。南通建科為陳麗華女士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各權益持有人對南通美固的註冊資本出資如下：

序號	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出資額		
		總額(已付) (美元)	方法	百分比 (概約)
1	Prosperous Composite	1,280,490	現金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未分配除稅後溢利	85.37%
2	南通建科	219,510	現金	14.63%
	總計	1,500,000	—	100%

於2015年4月20日，南通美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據此註冊資本由1,5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8,000,000美元，新增註冊資本6,500,000美元以按比例方式由Prosperous Composite出資5,549,050美元及由南通建科出資950,950美元，該等款項須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於2015年5月9日，增資獲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海門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5年5月13日，南通美固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於上述增資後，各權益持有人對南通美固的註冊資本出資如下：

序號	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出資額				
		總額 (美元)	已付 金額 (美元)	方法	未付 金額 (美元)	百分比 (概約)
1	Prosperous Composite	6,829,540	1,280,490	現金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未分配除稅後利潤	5,549,050	85.37%
2	南通建科	1,170,460	219,510	現金	950,950	14.63%
	總計	8,000,000	1,500,000	—	6,500,000	100%

歷史、重組及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南通美固的大綱，上文所載資本出資額的未付金額須於2020年12月31日前全數支付。

Prosperous Composite與南通建科之間的股權轉讓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1月24日，Prosperous Composite收購由南通建科擁有的南通美固約14.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35,842元，此乃由各訂約方參照南通美固於2015年10月31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3月11日付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南通美固由Prosperous Composite擁有100%權益，並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節上文「公司發展－南通美固」一段所詳述的南通美固股權轉讓或認購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

Prosperous Composite

Prosperous Composite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全資擁有南通美固。Prosperous Composite為於2006年11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於2009年11月4日，林先生（作為轉讓人）、沈先生及姜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分別轉讓9,500股及5,50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予姜先生及沈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3,124,000元。代價乃各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0年5月6日以現金全數付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及姜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於2016年1月29日，Prosperous Composite的董事會議決將其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50,000股無面值股份增加至1,00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Prosperous Composite及誠智等各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惠先生將透過誠智對Prosperous Composite作出股權投資。於2016年2月25日，Prosperous Composite按沈先生及姜先生當時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2,750股及12,250股股份。上述由惠先生作出的股權投資已於同日完成，此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分別擁有38.25%、36.75%及2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作為重組一部分，Prosperous Composite於2016年3月16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誠智作出的投資

於2016年1月29日，Prosperous Composite（作為發行人）、誠智（作為認購人）、姜先生、沈先生和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rosperous Composite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誠智同意認購25,00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當於認購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15,000,000港元，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2月24日以現金全數付清。於認購完成前，沈先生及姜先生分別擁有25,500股及24,500股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分別相當於Prosperous Composite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作為認購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Prosperous Composite按沈先生及姜先生於2016年2月25日當時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持股比例，以名義代價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2,750股及12,250股Prosperous Composite的股份。於2016年2月25日認購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分別擁有38.25%、36.75%及25%權益。

有關誠智的資料

誠智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惠先生（一名被動財務投資者）全資擁有。惠先生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供資金。

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6年4月20日於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誠智所持有的250股股份後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惠先生的個人事務（與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無關）而取消，並且是惠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協定的結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E)購回及註銷誠智所持有的股份」一段。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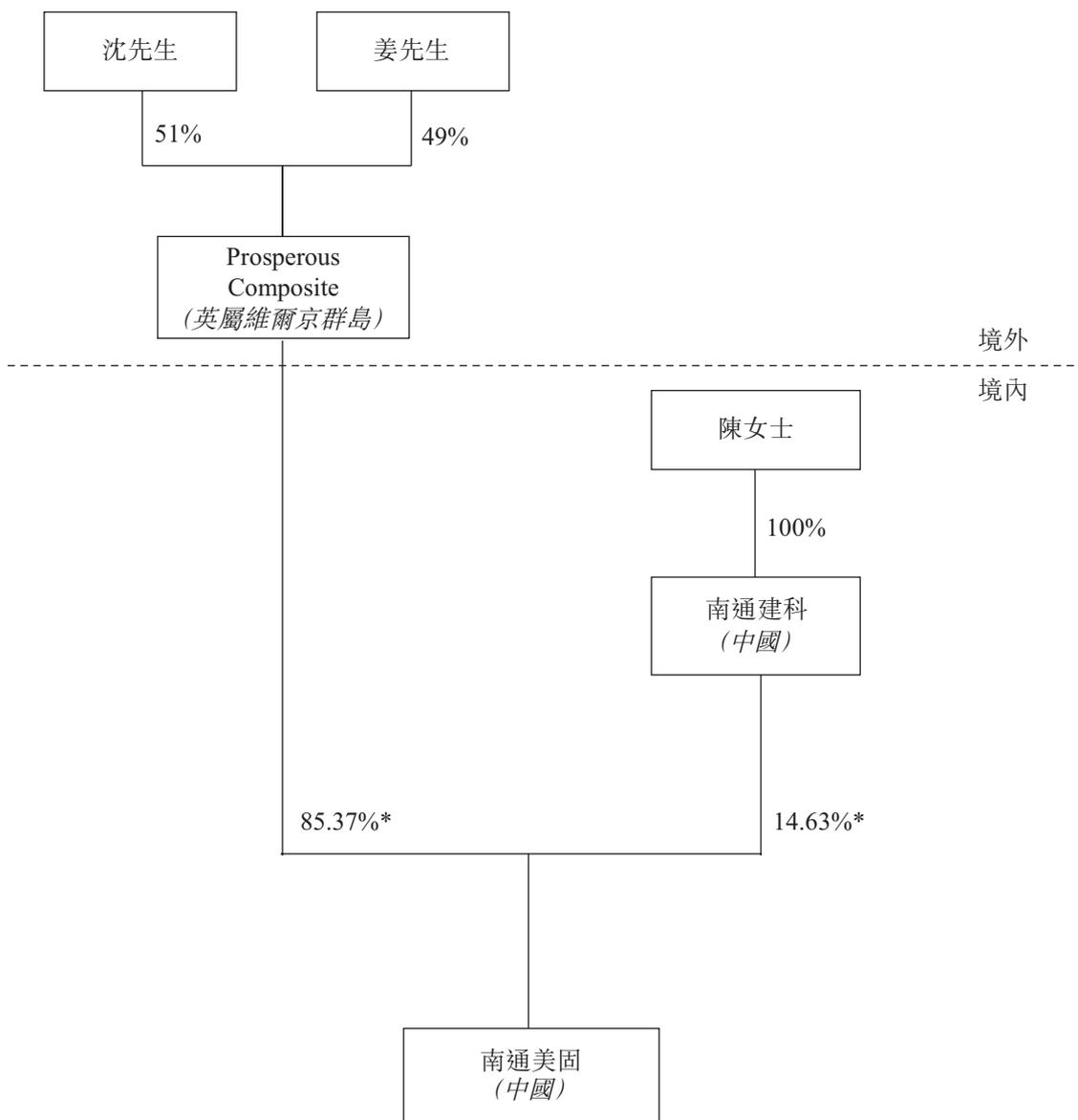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由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和龍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i)沈先生及姜先生各自確認自2014年1月1日起：(a)彼等已就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就達成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採取一致及集體行動；(b)彼等已就有關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c)彼等已於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所有股東會議上集體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d)彼等已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的控制權；及(ii)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和龍祥各自確認，於重組期間及直至彼等發出任何書面終止的日期，(a)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就達成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一致及集體行動；(b)彼等已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作出及將繼續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c)彼等已於本集團的股東會議及討論上集體投票及將繼續集體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d)彼等已互相合作及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

考慮到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 約數

為尋求[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萬星。

歷史、重組及發展

(B) 誠智認購Prosperous Composite股份

於2016年2月25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Prosperous Composite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1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25,000股股份予誠智，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2月24日付清。同日，Prosperous Composite按沈先生及姜先生當時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持股比例，以名義代價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2,750股及12,250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Prosperous Composite由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分別擁有38.25%、36.75%及25%權益。

(C) Prosperous Composite收購南通美固約14.63%股權

於2016年1月24日，南通建科（作為賣方）與Prosperous Composite（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通建科同意出售而Prosperous Composite同意收購南通美固約14.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35,842元。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南通美固於2015年10月31日當時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3月11日付清。上述股權轉讓於2016年2月1日獲海門管理委員會批准，以及南通美固於2016年3月2日取得新營業執照。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南通美固成為Prosperous Composit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D) 本公司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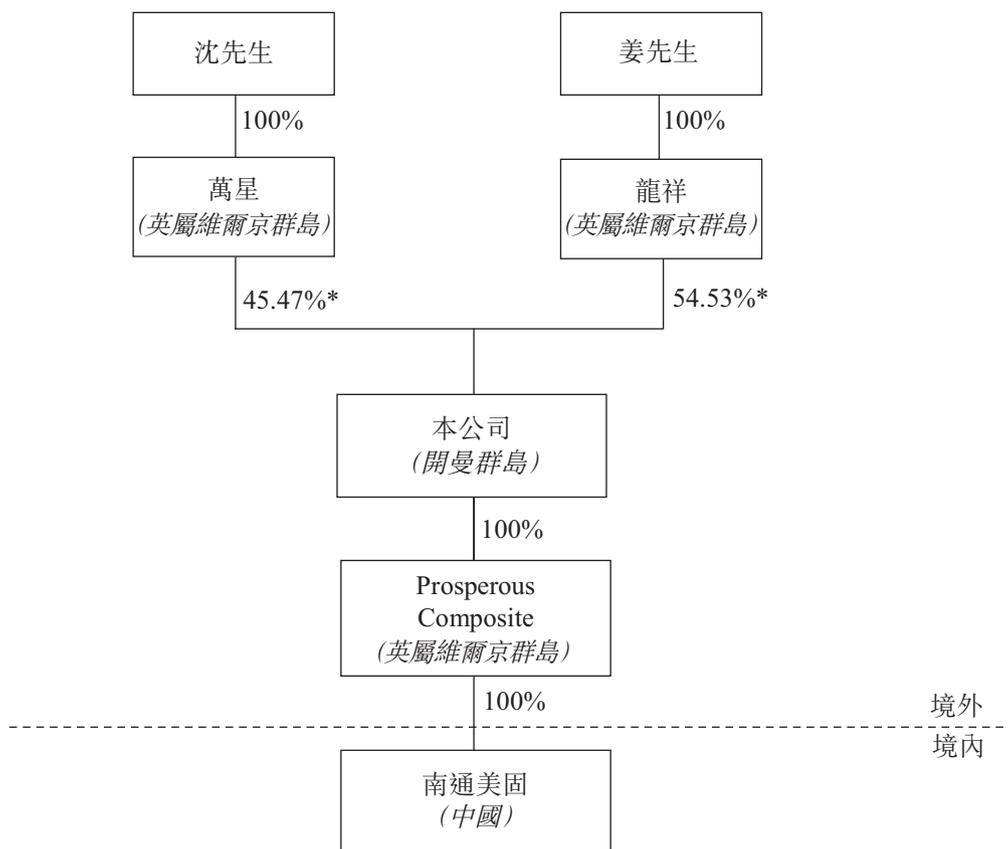
於2016年3月16日，沈先生、姜先生、誠智（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萬星（作為沈先生的代名人）、龍祥（作為姜先生的代名人）及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Prosperous Composit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i)按沈先生指示，萬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向萬星配發及發行340股股份；(ii)按姜先生指示向龍祥配發及發行409股股份；及(iii)向誠智配發及發行250股股份。上述收購完成後，Prosperous Composit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萬星、龍祥及誠智分別擁有34.1%、40.9%及25%權益。股份形式的代價是參考沈先生、姜先生及誠智當時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持股量釐定。按沈先生與姜先生之間的協定，已向姜先生（通過龍祥）配發及發行額外4.15%本公司股權，作為姜先生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未來五年參與本集團管理的代價。

歷史、重組及發展

(E) 購回及註銷誠智所持有的股份

於2016年4月20日，誠智（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購回誠智所持有的250股股份。代價相等於惠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出的投資金額，該金額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日，該250股股份被註銷。於上述股份購回及註銷後，本公司由萬星及龍祥分別擁有約45.47%及54.53%權益。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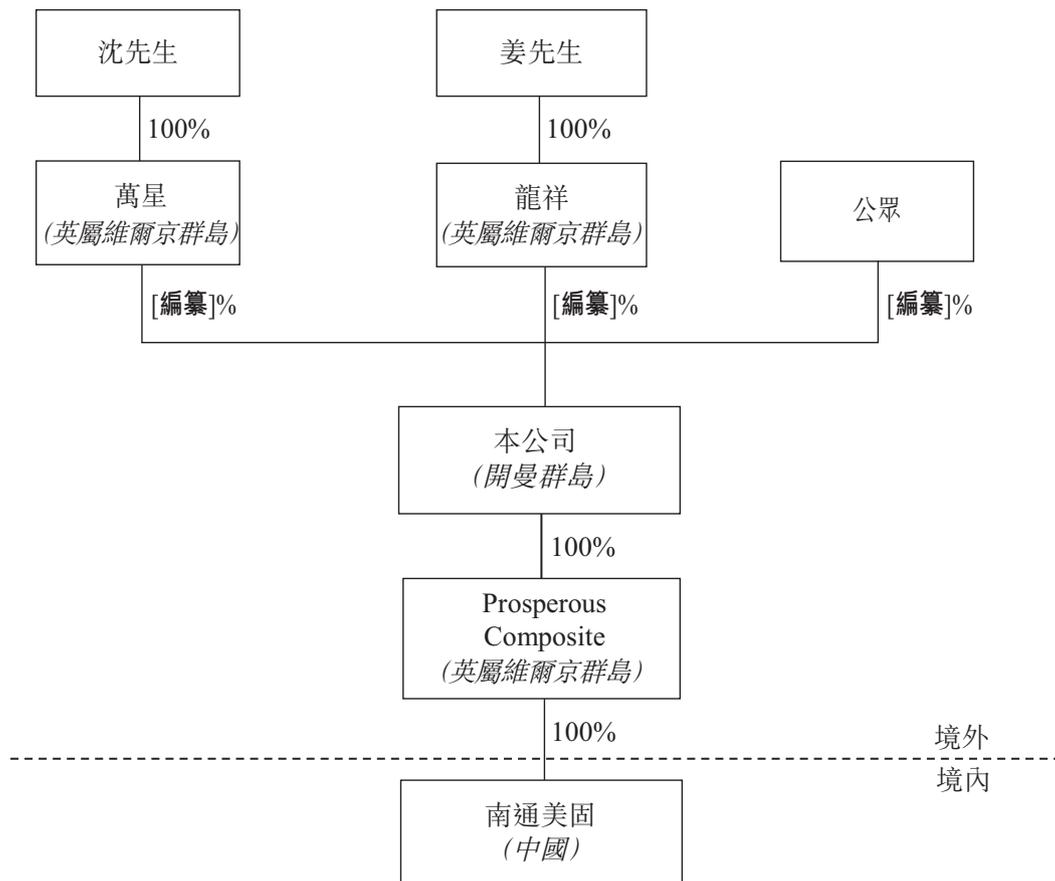
* 約數

歷史、重組及發展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行若干新股份，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現有股東發行若干新股份，從而令本公司不少於[編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編纂]提呈發售，而餘下[編纂]%則由萬星及龍祥持有。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發展

符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取得有關上述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一切相關批文及許可，而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 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於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變更（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和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轉授予該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沈先生及姜先生各自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及該登記的修訂的所有必要程序。

併購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歷史、重組及發展

鑑於南通美固於重組前是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並不受限於併購規則，以及[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則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文。